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402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五（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MQVHFC）

主旨：檢送「109學年學生健康檢查表單」及「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SSHS)109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新版匯入格式」相關表單資料，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7516號函暨本市109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辦理。
- 二、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請貴校以本局公版印製。
- 三、為掌握全國學生之健康狀態，教育部建置「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請各校務必於健檢工作完成後，依旨揭新版匯入格式上傳相關資料，並請確實辦理健檢結果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
- 四、另109學年度承辦本市新莊分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之醫療院所原誤植為景美醫院，現修正為新泰綜合醫院。



五、檢附「109學年健檢資料格式修正明細」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泰綜合醫院、景美醫院、祥顥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